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公司提交的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及认可，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德美”）增资 6,675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绍兴德美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对绍兴德美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绍兴德美增资 6,675 万元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石 碧 _____

独立董事 GUO XIN _____

独立董事 丁 海 芳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